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5號

原告 翁蔚滢

兼 上一人

特別代理人 翁福昌

原告 吳美玲

被告 洪清尚

健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忠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